

# 武义桦刚塑钢有限公司装饰木条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日，武义桦刚塑钢有限公司根据《武义桦刚塑钢有限公司装饰木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0709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要求对武义桦刚塑钢有限公司装饰木条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桦刚塑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桦刚塑钢有限公司是一家塑钢线条、木线条加工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位于武义县泉溪镇茆角凤凰山工业区。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租用武义县天马机械有限公司厂房面积7779.4平方米。购置热压机、拼板机等设备，使用板材作为原材料，采用开料、拼版、热压、裁边的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根装饰木条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19年10月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723-20-03-808858。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义桦刚塑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1月编制了《武义桦刚塑钢有限公司装饰木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5月26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0106）。企业于2020年4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

编号为91330723MA1E51BN7N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8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7.2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热压机增加1台，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开料、打磨、锯切裁边废气、涂胶、拼板废气、热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开料、打磨、锯切裁边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胶、拼板废气：在车间内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热压废气：在车间内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

象。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中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开料、打磨、锯切裁边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热压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60-63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四）固废核查结论

废胶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浙江春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木材边角料、集尘、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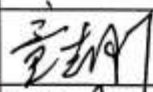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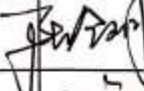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武义桦刚塑钢有限公司装饰木条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2、进一步完善粉尘收集，规范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固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桦刚塑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武义桦刚塑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